

桃園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6日桃教特字第1090019556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績優學校之教學經驗分享、觀摩及綜合座談，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品質。
- 二、了解評鑑績優學校之經營特色及施行模式，藉以增進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裨益特殊教育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小。
- 三、協辦單位：草漯國中、大崙國小、潛龍國小、埔心國小及羅浮國小。

肆、研習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40分。

伍、研習地點：忠福國小視聽教室(中壢區西園路57號)，電話：03-4340192分機610。

陸、研習對象(錄取5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設有身心障礙班學校之主任、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參加。
-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對特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柒、協辦學校配合注意事項：

- 一、報告流程：草漯國中等5校經驗分享講師，請準備30分鐘之經驗分享報告、問題討論與會場檔案佈置，於觀摩會中展示並發表，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之流程表。
- 二、資料準備：請草漯國中等5校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將各校108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資料送達忠福國小視聽教室，並進行檔案佈置。

捌、報名方式：

- 一、請出席人員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桃園市)-各級學校(國小)-學年(109學年度上學期)-關鍵字(登錄單位忠福國小)報名。
- 二、如對本案報名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王主任(03-4340192分機

610)。

玖、本案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拾、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拾壹、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拾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撥付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參、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具。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以機車代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出席。

三、本活動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參與學員請配合學校入校時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本，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習
流程表

研習時間：109年8月25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40- 08:50	研習報到及領取資料	忠福國小工作人員	
08:50- 09: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忠福國小羅明訓校長	
09:00- 09:30	忠福國小分享	講師及助教： 忠福國小教師	
09:30- 10:00	大崙國小分享	講師及助教： 大崙國小教師	
10:00- 10:30	潛龍國小分享	講師及助教： 潛龍國小教師	
10:30- 10:50	茶敘時間及資料觀摩	忠福國小工作人員	
10:50- 11:20	埔心國小分享	講師及助教： 埔心國小教師	
11:20- 11:50	羅浮國小分享	講師及助教： 羅浮國小教師	
11:50- 12:20	草漯國中分享	講師及助教： 草漯國中教師	
12:20- 12:4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忠福國小羅明訓校長 各分享學校教師	